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三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目录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5 日）

青政发〔2018〕3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第三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衔接方

案，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及时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并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布；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公开有关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完善办理流程，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理；依法履行对承接事项的监督管理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2018年第三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8 项（其中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8 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初审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3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初审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5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二级建造师注册初审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年检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7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初审转报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其他行政权力	市旅游发展委	导游证 (IC 卡) 核发、换发、补发审核		取消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取消
(二) 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6 项 (其中行政许可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1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		新增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2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除跨越区的市和省道改线以外的重大涉路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新增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列入“涉路工程建设许可”事项内容
3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除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地外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林地审批		新增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4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新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新增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5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新局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新增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6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除跨越区的市建设项目和辐射类建设项目外的省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新增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内容
(三) 受省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 49 项 (其中行政许可 40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监督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6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投资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投资生产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的零部件项目备案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2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地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5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乙级）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6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丙级）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7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事务所）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9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勘察、设计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 单位资质审批	工程勘察、设计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 单位资质审批 (乙级)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0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勘察、设计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 单位资质审批	工程勘察、设计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 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1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2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3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4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5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二级注册建造师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6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7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8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19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21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22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23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24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25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资质审批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26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资质审批	丁级测绘资质信息变更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 3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7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探矿权人变更勘查单位备案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28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29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0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1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山东省境内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2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委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3	行政监督	市交通运输委	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路工程造价监督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除跨设区的市以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5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水路运输企业审验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6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港口设施保安年度核验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7	行政许可	市农委	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8	行政许可	市农委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39	行政许可	市农委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0	行政许可	市农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1	行政许可	市农委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2	行政许可	市农委	兽药广告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3	行政许可	市农委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4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5	行政许可	市文广新局	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6	行政许可	市文广新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7	行政许可	市文广新局	利用设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8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新局	博物馆重要事项变更审核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49	行政许可	市旅游发展委	导游证核发		受委托实施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新增
(四)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1项（其中其他行政权力1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二级资质审批初审		调整	依据省政府令第320号，事项名称调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审批初审”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 進一步完善行政決策合法性審查的意見

（2018年9月25日）

青政字〔2018〕60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進一步完善依法決策工作機制，推進行政決策科學化、民主化、法治化，按照中共中央、國務院《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15—2020年）》有關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就進一步完善行政決策合法性審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圍繞突出創新引領、實現三個更加目標要求，落實一三三五工作思路，進一步提高行政決策質量，更好發揮法治的規範和引領作用，將法治貫穿到改革發展穩定各領域和全過程，為推動青島在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新征程中率先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標。推動行政決策法定程序嚴格落實，行政決策質量顯著提高，違法決策不當決策明顯減少並得到及時糾正，行政決策公信力和執行力大幅上升，進一步推進依法科學民主決策，加快法治政府建設步伐。

二、主要任務

（一）保障決策內容依法合規

1. 堅持權責法定。行政機關作出行政決策必須符合現有法律規定或者得到合法授權。要避免出現上下級行政機關之間越權決策、政府部門之間越權決策、行政機關越權干預市場主體自主經營、決策過程中濫用自由裁量權等情形。

2. 確保內容合法。行政機關作出的行政決策應當符合現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不能與上級、本級有關政策文件相抵觸。引用依據時不得斷章取義、隨意理解；不得去條

件、去背景，肆意擴大適用範圍；不得引用已廢止或者過期的依據。對創新事項決策，要充分運用法治思維、法治方式解決，重大改革要於法有據。

3. 進行公平競爭審查。在作出市場准入、產業發展、招商引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經營行為規範、資質標準等涉及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行政決策時，要進行公平競爭審查，評估對市場競爭的影響，防止排除、限制市場競爭。

4. 遵循國際慣例和國際規則。國際慣例和國際規則一般是指根據長期的國際貿易實踐中逐步形成的某些通用的習慣做法而制定的規則，以及為世界大多數國家在國際交往中所普遍遵從的規則。行政機關作出的行政決策應當符合國際慣例和國際規則。

（二）落實決策法定程序

1. 增強公眾參與實效。構建多元、開放的公眾參與模式，可以採取聽證會、座談會、民意調查或者通過報刊、互聯網、廣播電視等公眾媒體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調動公眾參與的熱情，向公眾釋放政府的誠意，提升公眾參與意識和參與能力，提高政府決策的開放性。

2. 提高專家論證質量。專業性、技術性較強的行政決策事項，要組織專家或者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科學性、可行性論證。組織專家論證的，可以召開專家論證會，與會專家要提交書面意見，決策承辦部門綜合專家意見形成論證報告。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論證的，第三方機構應出具論證報告，報告應當全面、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專家意見。

3. 落實風險評估機制。行政決策可能對社會穩定、生態環境、經濟等方面造成風險的，應當組織風險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對行政決策事項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進行科學預測、綜合研判，確定風險等級，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制定相

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可控风险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调整决策方案，否则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4. 加强合法性审查。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集体研究前，应当由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决策的主体、权限、依据、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

5.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在其他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之前，主要负责人不发表倾向性意见。与会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要采取音像或者文字记录的方法如实记录、全程留痕、完整存档。

6. 完善后评估制度。加强对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后评估。后评估要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评估报告是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重新调整的重要依据。行政机关要根据评估报告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

（三）创新决策工作机制

1.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计划管理。市政府每年1月组织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计划，向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征集本年度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征集的事项逐项研究确认，汇总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形成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在一季度发布并向社会公示。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提前介入，主动联系，督促承办单位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等程序，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督导。

2. 规范可行性研究。行政决策草案筹备阶段，要充分研究决策事项的可行性条件，运用大量数据资料论证，进行合理分析评估，并对决策

实施后产生的影响进行科学预测，及时发现潜在的决策风险，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完善征询制度。对尚不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决策事项，需了解公众意愿的，可采取征询意见的形式，向部分相对人征询相关意见建议、了解诉求。将通过各种方式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询意见情况报告，作为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4.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要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实现政务阳光透明，提高政府公信力。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对预公开的主体、范围、方式、程序等予以规定。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在决策过程中，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保证行政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建设高素质政府法制机构队伍。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要求，加强法制力量建设，进一步充实区（市）和市直部门的法制机构力量，按照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标准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决策中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作用。

（三）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绩效评估及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决策过错认定标准，提高责任追究制度的可操作性。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行政决策严重失误，以及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督导检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依法决策工作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各区（市）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细则，切实保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做好做实。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優化不動產登記 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

（2018年8月31日）

青政辦字〔2018〕83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優化不動產登記專項行動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優化不動產登記專項行動方案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廳字〔2018〕22號）、《中共山東省委辦公廳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實施方案〉的通知》（魯廳字〔2018〕31號）、《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優化不動產登記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魯政辦字〔2018〕138號）、《中共青島市委辦公廳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青島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實施方案〉的通知》（青廳字〔2018〕32號）要求，營造一流營商環境，推進政府職能轉變，服务保障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結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持續推進“放管服”改革，切實解決不動產登記難點、堵點問題，努力實現不動產登記“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五個工作日办结、群众满意”，使群众、企业办事更加便利，助力打造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优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升級“一窗受理”。在實現不動產交易、納稅、登記業務“一窗受理”的基礎上，2018年9月底前進行再優化、再升級。

1. 優化“一窗受理”辦理流程。由市本級向全市逐步推開，實行不動產交易、登記與稅務窗口人員合并辦公、并行辦理的模式。申請人在受理窗口遞交材料後，登記人員受理審查案卷的同時，交易、稅務人員同步審查各自業務材料，登記案卷受理完成後，申請人直接當場繳納稅款。

2. 精簡“一窗受理”申請要件。按照“依法依規、不重不漏”的標準，不動產交易部門、稅務部門、登記部門對申請材料進行再壓縮，統一公布壓縮後的申請要件、辦理時限。申請人只需要在一個窗口提交一次申請、遞交一份材料。

（二）辦理標準顆粒化。2018年9月底前，全面梳理不動產登記業務規範和標準，針對不動產登記業務類型，編制標準化辦事文本，統一規範申請材料、審核條件等內容，細化量化自由裁量權，建立從申請受理、審核登記到發證的全環節、全流程標準化管理系統。

（三）壓縮辦理時限。2018年9月底前，異議登記、查（解）封登記、抵押注銷登記、不動產登記信息查詢等業務即時办结；抵押登記（除在建工程及大宗業務）、新建商品房轉移登記等

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为3个工作日内；其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内。

（四）创新办理方式。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市本级、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为示范引领，2018年11月底前，依托“互联网+”，推进不动产登记再拓展、再创新。

1. 实行“同城通办”。打破地域限制，市本级实行登记业务“同城通办”、证书“同城通领”，申请人根据实时更新的各登记大厅排队信息，就近、自主选择任一登记大厅办理登记业务。各区（市）也要推进不动产登记延伸办、多点可办。

2. 实行“网上办”。申请人可根据个人需求，网上预约办理不动产登记，预约成功后到不动产登记大厅递交登记材料。在各区（市）建立网上预审工作机制后，申请人可网上提交登记材料，通过后台审核后进行现场确认。不动产登记部门与各金融机构合作建设远程服务平台，对于抵押登记和抵押注销登记等业务，可由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登记受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远程办理不动产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等全部服务。开通税费掌上支付、网上支付业务，实现税费便捷支付。开展快递送证，实现不动产登记证书通过快递送达申请人，让申请人少跑腿。

3. 实行“自助办”。

（1）升级“自助服务区”。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优化“自助服务区”，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提供自助查询档案信息、自助打印不动产登记证明、自助复印资料等一系列自助服务。

（2）自助查询登记进度。在全市实现申请人通过登录网站、关注微信公众号、拨打电话等多种方式，自助查询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状态，及时完成业务办理。

（五）加强精细化服务。充分考虑群众办事需求，2018年8月底前，优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营造良好的办事环境，提供“店小二”“保姆式”贴心服务。

1. 帮办、代办、登门办。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安排专门的引导员，提供帮办、代办等全程“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对老弱病残等特需群体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送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登门服务；利用流动服务车到大型社区、开发企业登门服务、批量办理。

2. 强化机动性服务。针对不动产登记业务高峰期，开展延时服务，充分满足群众不动产登记需求。

3. 完善便民设施。在登记大厅等候休息区内设置饮水机、书报架、工具箱、急救箱等各类便民设施，营造温馨、整洁、有序的办事环境。

（六）加强登记全流程监督管理。2018年9月底前，开发全市不动产登记效能监管系统，对不动产登记各审批节点的办理时限，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效能监管，实现对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全过程的记录和监督，不断完善不动产登记部门内部监督考核。

（七）加快历史数据整合。2018年12月底前，全面清理、整合游离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外的房、地、林、海历史数据，建立标准统一、关联准确、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抓紧研究影响“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畅通各级各部门有关信息，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夯实便民利民服务的基础。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迅速行动。成立青岛市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专班，统筹推进全市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工作。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关于优化不动产登记的工作部署上来。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集中各方资源，发挥部门合力，在人员编制、经费、场所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严格按照要求推进优化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切实改进营商环境。

（二）提升素质，加强管理。制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人员服务行为规范，加大不动产登记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各区（市）要完善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机制，加强集中学习、轮岗锻炼、人文关怀，建立不动产登记人员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全面提高登记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三）整治作风，监督问责。在全市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作风和效能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建立和完善日常督查长效机制。设立全市不动产登记效能投诉电话（82663309），在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网站开辟“我为不动产登记提建议”专栏，听取社会各界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意

见建议，接受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全方位、多角度查摆不动产登记窗口在作风、业务、廉政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优化营商环境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所在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当事人，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注重宣传，加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大力宣传优化不动产登

记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解读，推广选树优秀典型，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开展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青岛市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王鲁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何 倩	市税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希田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局长	杨聚钧	崂山区副区长
成 员：陈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解宏劲	黄岛区副区长
杨 军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副巡视员	杨 超	城阳区副区长
张 艳	市电政信息办副主任	鞠朝友	即墨区副区长
纪晓龙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副主任	刘明县	胶州市副市长
褚晓明	青岛高新区管委二级巡视员	徐广举	平度市副市长
王富全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郝曙光	莱西市副市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房管局，杨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8月28日）

青政办字〔2018〕8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年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信息全面公开，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并及时公开，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显著提升；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社会公益事业更加透明，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开主体。

1.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

别负责公开。

2. 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3. 社会公益事业涉及各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二）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本实施方案中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指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年度市办实事、社会民生（含教育、医疗、养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环保、应急救援、扶贫、救助等）、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过1亿元的建设项目，或投资过10亿元的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 and 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领域范围依据国办发〔2017〕97号和国办发〔2018〕10号文件确定。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1. 公开决策信息。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除按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效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2. 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相关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等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3. 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对上级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相关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三）突出公开重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重点公开：

1. 批准服务信息。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批准结果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投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以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征收土地信息。主要包括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供地方案、拟征收土地公告、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信息。（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

4.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市规划局负责）

5. 施工有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及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7. 竣工有关信息。主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果、财务决算金额等信息。（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点公开：

8.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计划建设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

10.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

11.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12.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

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市政府国资委负责）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公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社会公益事业领域重点公开：

14. 脱贫攻坚领域。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市扶贫协作工作办牵头，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15.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红十字会、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教育领域。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市教育局、青島广播电视大学、青島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市环保局负责）

19.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公开工作。（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公开方式。

1.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

用。按照內容權威、格式規範、體例統一的要求，在政府門戶網站集中發布相關政府信息，歸集展示公共企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發布的相關信息。按項目生命周期整合發布重大建設項目等信息，便於公眾查詢利用。（市電政信息辦牽頭，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負責）

2. 加強信息資源共享和開放。按照上級統一要求，做好與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臺、“信用中國”網站等對接。穩妥推進社會公益事業建設領域信息資源整合共享和數據開放，為部門間核對和社會開發利用提供條件。（市電政信息辦、市發展改革委、市政務服務管理辦牽頭負責）

3. 拓展公開渠道。涉及服務基層和特定群體的公開信息，要靈活運用政務微博微信、新聞媒體、政務客戶端、手機短信、公告欄、宣傳冊、政務服務平台等多種載體，定向發布，精準推送，提升信息覆蓋面和到達率，確保人民群眾看得到、看得懂。（各區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門負責）

（五）強化公開實效。

1. 及時公開。確定為主動公開的信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要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規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變更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予以公開，行政許可、行政處罰事項應自作出行政決定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上網公開。對於政府信息公開申請，要嚴格按照法定時限和理由予以答復。法律、法規、規章對項目法人單位公開項目信息作出明確規定的，政府有關部門要監督項目法人單位依法按時公開項目信息。（各區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門負責）

2. 加強解讀引導。對相關領域出台的政策

措施，注重更多運用客觀事實進行解讀，及時準確傳遞政策意圖，避免誤解誤讀。加強對熱點輿情的預判、跟蹤和處置，進一步提高對社會關切事項引導的針對性和時效性。要指導和監督相關公共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做好輿情處置工作，確保不失聲、不缺位。（各區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門負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區（市）政府和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要將推進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公共資源配置、社會公益事業建設領域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作為深化政務公開的有效抓手，加強領導，統籌協調，狠抓落實。各區（市）政府辦公室要組織有關部門，進一步明確公開範圍，細化公開事項、內容、時限、方式、責任主體、監督渠道等，形成公開事項清單，制定具體工作措施或方案，明確分工，壓實責任，確保各項任務落到實處。各責任單位要於2018年9月30日前將具體工作措施或方案（含公開事項清單）通過金宏網報青島市政府信息公開辦公室備案。

（二）做好監督考核。加強對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公共資源配置、社會公益事業建設領域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考核。市政府信息公開辦公室會同有關部門定期對各領域公開進展情況進行檢查，並負責考核的具體實施。

（三）強化監督問責。各區（市）政府和有關部門每年要將上述領域工作進展情況報市政府信息公開辦公室，並在政府信息公開年度報告中公佈，接受社會公眾、新聞媒體的監督。對落實不到位的，予以通報批評；對違反有關規定、不履行公開義務並造成嚴重影響的，依法依規追究相關單位和人員責任。

重点领域公开事项清单（样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五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监督渠道
1	批准服务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服务公开	办理事项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①实施主体 ②承办机构 ③共同实施部门 ④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⑤法定时限 ⑥承诺时限 ⑦咨询电话 ⑧投诉电话 ⑨是否收费 ⑩是否在线申报 ⑪受理地点和时间 ⑫法律依据 ⑬受理条件 ⑭申报材料清单 ⑮办理流程	市发展改革委	省、市政务服务平台	实时公开	85916472

公开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五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监督渠道
2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	结果公开	批复项目的名称、办理时间、办理结果等信息。	① 申报号 ② 事项名称 ③ 办件名称 ④ 申请人/申请单位 ⑤ 受理单位 ⑥ 受理经办人 ⑦ 受理时间 ⑧ 办件类型 ⑨ 办结时间 ⑩ 办件结果	发展改革委	省、市政务服务平台	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8591647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该表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4号）附表制定〕：

1. 公开领域：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领域。
2. 序号：与事项名称对应填写。
3. 事项类别：指三个领域下的一级分类。例如，政府采购、住房保障。
4. 事项名称：指拟公开事项的具体提法，应做到指向明确，避免发生歧义。例如：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
5. “五公开”类型：指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可填写其中1项；无法明确区分的，结合实际填写最贴切的1项。
6. 公开内容：指拟公开事项的组成要素。
7. 公开标准：指公开内容应包含的具体要素。
8. 公开主体，指承担此类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全称或规范简称）。
9. 公开时限，指相关事项形成或变更后多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公开方式，指公开事项信息的平台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电视、报刊、广播、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册、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平台等。应填写具体。例如：×××网站、×××网络、×××公众号等。
11. 监督渠道，部门负责事项信息监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例如，电话、邮箱等。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印發青島市推進信息共享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31 日）

青政辦字〔2018〕87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推進信息共享專項行動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推進信息共享專項行動方案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廳字〔2018〕22 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互聯網+政務服務”推進政務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國办发〔2018〕45 號）、《中共山東省委辦公廳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實施方案〉的通知》（魯廳字〔2018〕31 號）、《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優化營商環境推進信息共享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魯政辦字〔2018〕122 號）、《中共青島市委辦公廳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青島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實施方案〉的通知》（青廳字〔2018〕32 號）要求，推進政府職能轉變，服务保障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解决政務服務工作中信息不共享等突出問題，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標

2018 年年底前，依托全市統一政務信息資源共享交換平台，着力解決影響營商環境的信息不共享等突出問題，強化政務信息資源跨層級、跨部門按需共享、交換、互認，對政務服務事項數據進行“全打通、全歸集、全共享、全對接”，推進政務服務優化流程、精簡材料、縮減環節、

壓縮時間，降低企業成本，為優化營商環境專項行動、“一次办好”改革提供支撐和保障。

二、工作任務

（一）推進政務專網整合。結合“一窗受理”和“一站式辦理”業務需求，實現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安、國土資源房管、公積金等部門（單位）的 5 個專業大廳與市行政審批服務大廳的互聯互通。組織做好涉及“一次办好”相關的專網整合工作。（責任單位：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電政信息辦、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其他業務專網尚未整合的部門，各區市政府；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政務服務平台建設。進一步提升網上政務服務平台支撐能力，依托統一平台，組織各級各部門業務系統遷移對接，基本實現行政許可事項和依申請辦理的公共服務事項網上服務全覆蓋，最終實現“一次登錄、一网通办”。（責任單位：市電政信息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衛生計生委、市工商局等自建業務系統的部門；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加快非稅收入收繳管理電子化，實現政務服務繳費網絡化、便利化、多樣化。（責任單位：市財政局；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推進電子身份認證。公安部門加快開

展电子身份证推广使用，运用电子身份认证技术解决政务服务过程中身份核验难、重复填写信息等问题。各业务主管部门结合网上身份认证特点，优化业务流程，简化人工操作。凡是通过技术手段能够核验身份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身份证明。凡是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填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等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四）拓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范围。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共享和应用，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一次办好”工作要求，积极向国家、省、市申请已共享的信息资源，用好用活共享资源。对使用上级部门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通过跨层级共享方式进行共享利用。进一步拓展信息资源接入和应用范围，将与深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中央、省驻青单位可共享的数据资源，以及水、气、暖、电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按照依法依规、安全可控的原则纳入共享交换范畴。（责任单位：市电政信息办等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五）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共享应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工作，分批分类推进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水气暖报装、获得电力、获得信贷、创新政务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实现重点领域“一次办好”改革所需信息资源“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推广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凡是政府部门产生的证照、批文等原则上不再需要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责任单位：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等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统筹管理，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大相关领域基础信息资源的归集力度，实现信息资源规范化管理。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在全市范围内共享

和利用，为“一次办好”改革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电政信息办、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工商局；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七）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政务服务延伸到镇（街道）、村（社区）等。充分发挥镇村级服务代办员作用，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就近办”基础上，逐步推动房地产权证、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等便民服务事项“同城通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青岛市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专班，统筹做好整合部门业务专网，强化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按需共享、交换、互认，对政务服务事项数据进行“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共享工作，充分认识信息共享在“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要性，理顺工作机制，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措施不力、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阻碍改革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设计、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安全运维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强化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完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等方面信息的安全管控和保护措施，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风险评估，形成覆盖信息共享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

附件：青岛市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青島市推進信息共享專項行動專班成員名單

組長：王魯明	市委常委、副市長	趙 寧	市交通運輸委公共服務中心主任
副組長：崔卫东	市電政信息辦主任	李德愛	市殘聯二級巡視員
成員：王 銓	市教育局副局長	郭洪源	市稅務局總審計師
趙 迅	市公安局副局長	管壽果	市南區副區長
王 鐻	市司法局副局長	童 煜	市北區副區長
王 堯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副局長	魏瑞雪	李滄區副區長
潘 奇	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副局長	黃應勝	嶗山區副區長
李順福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長	隋 斌	黃島區副區長
魏仁敏	市衛生計生委二級巡視員	楊 超	城陽區副區長
漢紅燕	市環保局副局長	鞠朝友	即墨區副區長
馮壽青	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副局長	劉明縣	膠州市副市長
張會佐	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副主任	毛軍响	平度市副市長
張 艷	市電政信息辦副主任	郝曙光	萊西市副市長
高恒文	市老齡辦副主任		
于建國	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專班辦公室設在市電政信息辦，張艷兼任辦公室主任。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青島市簡化獲得電力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31 日）

青政辦字〔2018〕89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簡化獲得電力專項行動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簡化獲得電力專項行動方案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見的

通知》（廳字〔2018〕22 號）、《中共山東省委辦公廳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一

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要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保障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优化办理流程，将行政审批环节精简至4个以内，除规划许可外，其余并联办理，审批总时长不超过12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电力接入的电网内部环节分别精简至4个和2个，办理时长分别压减至11个和3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的审批全过程时长不超过23个和15个工作日。自正式受理用电申请至送电（用户自身实施的受电工程工期不计入），对涉及行政审批手续的，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平均总时长分别不超过43个和20个工作日；不涉及行政审批手续的，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平均总时长分别不超过33个和8个工作日。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电效率和透明度。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原则，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除规划许可外，其余环节并联审批、同步操作；在区（市）和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依托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推行电力接入工程“一枚印章管审批”。电网内部环节取消10千伏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并联办理。压减各环节办理时间及资料，优化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开辟电力接入绿色通道，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实行一证启动，做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青岛供电公司，各区、市政府负责落实；2018年8月底前完成）

（二）降低办电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省级以上园区用户、市级园区优质用户，以及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用

户，由电网企业逐步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2018年年底以前，市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160千伏安。规范收费标准和方式，统一并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掘路/涉路恢复等收费方式、标准和依据，公布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机构及收费依据、标准，并严格执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青岛供电公司负责落实；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大保障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电网建设，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园区、重点项目电网规划，建设可靠性高、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一流现代配电网。推广不停电作业，科学安排电网设备检修，减少停电次数和停电范围。开展停电预判分析，实施主动抢修，最大程度减轻故障停电对用户的影响。（青岛供电公司负责落实；长期坚持）

（四）创新服务模式，增加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用电业务进驻市、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相关要求快速办理。电网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提高用户接电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通过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互用减少办电申请要件，实现用电业务“一网通办”。拓展提升范围，研究制定35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流程的优化措施，推动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青岛供电公司，各区、市政府负责落实；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办理流程

（一）用电申请受理。用户可通过供电营业窗口和市、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平台、电网企业线上渠道提交用电申请，电网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低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2项：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高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3项：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用电项目立项手续。（青岛供电公司负责）

（二）供电方案答复。电网企业要在正式受理10千伏用户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双电源用户7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对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要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

案。全面推行“客戶經理制”，對電網內部業務進行全過程協調。10千伏及以下普通用戶，推行“方案預編，現場答復”。10千伏雙電源用戶，實行“聯合勘查，一周答復”。優化電源路徑，實現時間、成本雙節約。（青島供电公司負責）

（三）行政審批辦理。對需辦理規劃、綠地占用、占路和掘路/涉路等行政許可的電力接入工程，除規劃許可外，其餘並聯辦理，12個工作日內完成全部行政審批。除以下事項外，各級政府不得增加審批環節和前置條件。

1. 受理申請。依托政務服務平台，建立電力接入工程線上並聯審批機制，一個窗口受理和答復。實現線上“一鏈辦理”後，由電網企業統一發起電力接入工程審批申請，各相關部門同步辦理審批手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經濟信息化委，青島供电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2. 規劃許可。規劃部門在收到申請材料後，會同相關部門做好其他沿線設施和利益相關方的協調工作，在5個工作日內（含公示時間）出具規劃許可手續。對於長度小於150米的電力管線工程，免辦規劃許可手續。免辦規劃許可手續的，應依法報備竣工測量資料。（市規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綠地占用審批。綠化部門在收到申請材料後，4個工作日內完成對臨時占用綠地的行政審批。綠化遷移由養護單位清點苗木及出具搬遷預算，或由綠化部門出具繳費單，項目單位繳費後，養護單位7個工作日內完成遷移，綠化部門做好監督協調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負責）

4. 占路許可。交警部門在收到申請材料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施工初審、現場踏勘和交通組織方案確認工作，出具占路許可手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5. 掘路/涉路許可。道路管理部門收到申請材料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現場踏勘、復審、審定等工作，出具掘路/涉路許可手續和路面修復繳費單。項目單位簽署按期繳費承諾書，在5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繳費不作為審批前置條件）。（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接入工程實施。電力接入工程分為用

戶實施的受電工程和電網企業實施的配套電網工程。需用戶實施的受電工程由用戶自行實施；電網企業實施的配套電網工程，應在用戶受電工程完工前完成。對於用戶受電工程提前完成的，10千伏配套電網工程、低壓配套電網工程要分別在電網配套工程取得相關行政審批後20個（有土建工程的30個）和5個工作日內建設完成。（青島供电公司負責）

（五）驗收送電。電網企業要根據施工進度、用戶需求等情況提前與用戶協商意向送電時間，合理確定送（停）電時間節點，優先採用不停電接火。10千伏用戶受電工程完工並辦結用電手續後，電網企業要在5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並同步裝表送電。低壓用戶受電工程無驗收環節，要在2個工作日內裝表送電。（青島供电公司負責）

四、組織保障

（一）加強組織領導。成立青島市簡化獲得電力專項行動專班，加強統籌調度，建立工作台账，將改革任務清單化、項目化，細化時間表、責任鏈，督促任務分解落實。各區（市）政府要根據行動方案要求，結合本地實際，出台具體實施方案。

（二）落實工作責任。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要按照本方案的總體要求和時間安排，制定完善相應配套政策文件，按系統自上而下規範業務流程、申請材料和辦理時限；明確收費標準或公開招標、競價等市場化方式；提出信息共享需求，共享自有信息資源。各區、市政府按本方案及相關配套政策要求，上下對口壓實責任、細化任務，確保簡化獲得電力措施落地。

（三）強化督查考核。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要把推進實施簡化獲得電力專項行動列入重要議事日程，綜合運用專項督查、明察暗访、輿論宣傳、信用監管等方式全程監督，對任務目標落实到位、積極作為的通報表揚；對不擔當、不作為、慢作為的嚴肅問責；對不履行按期繳費承諾等虛假行為的企業和個人，記入信用檔案、納入失信黑名單、撤銷申報項目的相關行政許可，努力打造政府主導、各方推動、社會滿意的電力接入營商環境。

附件：1. 青島市簡化獲得電力專項行動專班成員名單

- 2. 简化获得电力行政审批环节一览表
- 3. 10千伏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 4.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附件 1

青岛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德平	副市长	李前进	市交通运输委公路管理局 总经济师
副组长：项阳青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李志鹏	市规划局副局长
孙旭日	青岛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会佐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副主任
成 员：宋继宽	市经济信息化委经济运行 局副局长	吴绍军	青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薛建设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 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宋继宽兼 任办公室主任，吴绍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李顺福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简化获得电力行政审批环节一览表

附件 2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 理 成 本	办理材料 件数	是否并 联办	办 理 资 料	法律法规依据
1	规划许可	5	0	2	否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 线路走向图及说明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	绿地占用审批	4	绿化迁移费标准：市场价协商决定。	3	是	1. 行政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50 米以上需要) 3. 施工方案	1. 《城市绿化条例》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3	占路许可	7	0	3	是	1. 占路施工许可审批表 2. 施工路段交通布控方案 3. 交通安全责任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掘路/涉路许可	7	1. 涉路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或者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2.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执收单位处置、租赁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的，应当采取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	4	是	1. 建设单位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4. 《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 理 成 本	办 理 材 料 数 量	是否并 联 办 理	办 理 资 料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依 据
			<p>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60 元/平方米)；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50 元/平方米)；条(料)石路面 (500 元/平方米)；彩色沥青路面 (580 元/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500 元/平方米)；彩色方砖 (240 元/平方米)；人行步道方砖 (220 元/平方米)；砂石路面 (100 元/平方米)。</p> <p>注：(1) 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 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3) 表中未列人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p> <p>2.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经批准施工、堆放物料、停放车辆占用人行道的，每平方米每昼夜收费 0.30 元，占用车行道每平方米每昼夜收费 0.50 元。</p>	4		<p>1. 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提交： (1) 申请书 (2) 占用城市道路设停车场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的需报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占用市政设施，需报工程施工许可 (3) 涉及设施结构安全的需报评估报告和验算书 2. 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交： (1) 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 (4) 掘路方案(含道路挖掘、掘路沟槽回填、道路临时恢复保障措施等) 3. 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提交： (1) 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设计图纸 (4) 道路和桥梁设施结构安全保护方案和保障措施</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 4. 《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等</p>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 理 成 本	办 理 材 料 件 数	是否并 联 办 理	办 理 资 料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依 据
						4. 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 线)的,提交: (1) 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规划批准的施工图 (4) 经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 术安全意见	
	并联后合计	12		16			

10 千伏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 理 成 本	办 理 材 料 件 数	是 否 并 联 办 理	办 理 资 料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依 据
1	用电申请	1	0	3	否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3. 用电项目立项手续	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2	方案答复	5	双电源用户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10千伏用户架空线路为160元/千伏安，电缆线路为240元/千伏安。	0	否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配电网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鲁价格发〔2004〕25号）
3	竣工验收	5	0	1	并联办 理，验 收合格 后同步 完 成 送 电	工程建设资料	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4	装表接电		0	1		供用电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合 计	11		5			

附件 4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理成本	办理材料 件数	是否并联 办理	办 理 资 料	法律法规依据
1	用电申请	1	0	2	否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能监管〔2017〕110号)
2	装表接电	2	0	1	否	供用电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合 计		3		3			

备注：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要求，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增加供电方案答复环节，2个工作日内答复方案。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8年9月4日）

青政办字〔2018〕9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要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3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快推进企业开办网上办理，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实现数据网上行、企业少跑腿。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工商登记便利化。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不断提升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应用率。加强登记窗口建

设，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以内。（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二）实现公章刻制在线办理。实现工商、公安部门间企业登记信息数据共享，公章刻制备案全程在线办理。工商部门通过“多证合一”系统将新设立企业信息共享至印章信息系统，企业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刻章事宜，自主选择刻章企业、印章类型，一键下单，在线支付。公章制作单位要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按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登记信息确认。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等14项办税事项，推行“套餐式”服务，实现线上一并办理，促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落实“全程网上办”清单，确保纳税人顺畅办理各项涉税业务。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领取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设备，要

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优化银行开户流程。落实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政策要求，提高企业开户效率。积极引导商业银行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等方式预约开户，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提交人民银行核准。推动“政银合作”，实现办理营业执照手续与提供银行开户服务同步进行；逐步实现开户资料在线预审核，对商业银行提交的符合条件的开户资料，要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信息应用，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进一步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做好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島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专班，统筹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相关工作。各区（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要结合辖区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根据企业开办的不同环节，依职能分类制定改革举措，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积极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主动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分工明确、定期协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发挥好各部门改革举措的总体效应。

（三）加强窗口建设。各区（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要配足配强窗口力量，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政务服务大

厅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企业开办环节各相关部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并提供相应配套保障措施，使政务服务大厅具备企业开办“一站式”办结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明确统计标准。工商登记时间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受理企业设立申请至准予登记的时间；公章刻制时间为公章制作单位收到企业相关信息、刻章费用至公章刻制完成反馈至系统的时间；银行开户时间为在商业银行完成尽职调查情况下，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收到齐备的开户材料后，完成账户核准的时间；涉税办理时间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新办纳税人申请至通知企业可领取发票、税控设备的时间；社保登记时间是指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企业参保登记申请至业务办理完毕的时间。

（五）强化督促检查。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开办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开办企业便利度年度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要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并及时解答回应，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青島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德平	副市长	江长海	市工商局总会计师
副组长：孙海生	市工商局局长	陈海清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成 员：刘 凯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 倩	市税务局副局长
赵中国	市公安局二级巡视员	毕见清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鞠立果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毕见清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 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8年8月31日）

青政办字〔2018〕9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保障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划分为五个阶段，实现39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

（一）项目备案阶段（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登录“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填報項目基本信息，發改部門核對後完成項目備案（1個工作日）。

（二）規劃及用地階段（辦理時限：15個工作日）。規劃部門完成修建性詳細規劃方案（建築工程設計方案）審核（3個工作日），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個工作日），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3個工作日）；國土部門核發《土地使用證》（2個工作日）。根據項目具體情況，建設單位同步辦理環保、城管、人防、水利等審批手續。

（三）施工圖審查階段（辦理時限：9個工作日）。公安消防部門完成《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9個工作日）。同步，施工圖審查機構出具施工圖審查合格書（5個工作日），人防施工圖審查機構完成《防空地下室施工圖》審查（5個工作日），人防部門完成人防質量監督登記（1個工作日）。

（四）施工許可階段（辦理時限：4個工作日）。城鄉建設部門完成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登記（1個工作日），建築工程安全監督登記（1個工作日），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方案審核（1個工作日），核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1個工作日）。

（五）竣工驗收階段（辦理時限：10個工作日）。建設項目具備竣工驗收條件後，建設單位向聯合驗收窗口申請聯合驗收並提交申請材料（1個工作日）。各驗收部門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或補齊補正意見反饋至聯合驗收窗口（1個工作日）。聯合驗收窗口將審查意見或補齊補正意見反饋建設單位，與建設單位溝通確定驗收時間，通知各驗收部門現場驗收時間和地點（2個工作日）。各驗收部門統一到達驗收地點，按照工作職責各自開展單項驗收工作，並現場收取建設單位需要補齊補正的申請材料（1個工作日）。對於驗收合格、申請材料齊備的項目，各驗收部門要在受理項目單位單項驗收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出具相關驗收合格法律文書，聯合驗收窗口將驗收合格法律文書統一送達建設單位（3個工作日）。建設單位辦理竣工備案手續（2個工作日）。

二、工作任務

（一）優化建設項目規費收繳流程。將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建築企業養老保障金、水土保

持設施補償費、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設費等費用收繳與質量監督、安全監督、施工許可手續並聯辦理，探索工業項目收費後置。在省府相關文件下發後，將按要求減按70%標準征收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房地產項目除外）。（市城鄉建設委會同市財政局、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水利局、市人防辦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1月完成。）

（二）進一步精簡施工許可審批要件。在法規允許範圍內，將施工許可審批要件中的“銀行出具的到位資金證明”和“工程款業主支付保函”兩個要件，減為“銀行出具的到位資金證明或工程款業主支付保函（銀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擔保）或工程款業主支付保證保險”一個要件，減輕企業資金壓力；及時落實國家、省有關減少施工許可前置條件的文件要求和改革措施，依法清理減少施工許可前置條件。（市城鄉建設委會同市編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1月完成。）

（三）實施建設項目綜合審圖。將現有分散的建設、消防、人防等審圖職能進行整合，實施一個機構綜合審圖；推行電子審圖，進一步縮短審圖時限，提高審圖效率。（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城鄉建設委、市編辦會同市人防辦、市公安局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1月完成。）

（四）實施建設項目多測合一。建設項目審批、建設及竣工涉及的土地測繪、規劃測繪、不動產測繪等技術服務，將原本不同種類的獨立測繪，轉變為由綜合測繪中介服務機構統一測繪。（市規劃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會同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編辦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1月完成。）

（五）探索實施建設項目“全鏈條”審批。向各區（市）全面下放建設項目市級審批管理權限，實行在哪一層級立項，項目後續報批手續就在哪一級“全鏈條”完成。市、區（市）兩級建設項目審批實行“六統一”，即審批服務事項名稱統一、辦理依據統一、辦理條件統一、申請材料統一、办理流程統一、辦理時限統一。（市編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發展改革委、市城鄉建設委會同各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1月完成。）

（六）探索實施建設項目告知承諾制。對可

通过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方式有效实施管理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列出实施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部门（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单位）可以直接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1月完成。）

（七）实施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置联合验收窗口，将各相关部门独立实施的专项验收，转变为统一窗口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文件的联合验收。项目单位未自愿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申请材料齐备的项目，各验收部门要在受理项目单位单项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法律文书。（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城乡建设委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1月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优化投资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行动专班，全面做好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于贯彻落实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专班组长召开或者委托专班副组长召开协调会议，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路径。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城乡建设委定期对贯彻落实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各审批部门严格执行行动方案，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加强新闻宣传。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城乡建设委会同各审批部门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宣传我市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各项措施，让建设单位及时知晓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成效，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附件：青島市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青島市优化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王鲁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逢胜波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立新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主任	辛 龙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陈 勇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魏仁敏	市卫生计生委二级巡视员
成 员：刘 凯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章 群	市环保局副局长
宋继宽	市经济信息化委一级调研员	韩有先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于永春	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王新锋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彭 勤	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赵承桥	市人防办副主任
蒲一江	市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张会佐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副主任
潘 奇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副局长	于法卫	市地震局副局长
吴 青	市规划局副巡视员	洪 光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顺福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绍军	青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崔学军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刘 峰	市水利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张会佐、蒲一江兼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创新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8年9月3日）

青政办字〔2018〕9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创新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创新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要求，改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年底，依托全市统一审批平台，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窗受理”服务。选取部分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推行“一链办理”，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完善“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一键受理咨询投诉。推行代办帮办制度，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一窗受理”

1. 加快人员落实到位。调整优化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职能，充实“一窗式”改革窗口综合受理人员。从驻厅部门现有全额事业编人员中择优挑选40人随编制划转到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考试、考察，从驻厅部门现有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制人员中择优选取25人，补充“一窗式”改革相关辅助岗位。（市编办负责编制划转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人员划转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购买服务资金到位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办负责全额事业编人员的择优挑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考录工作，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人员划转工作；2018年8月完成）

2. 完善“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根据改革要求，梳理“收件说明”“材料要求”“样表模板”等事项要素，进一步完善“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各项功能。（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8月完成）

3. 组织新进人员培训。根据“依业务设窗”要求，按照“市场准入类”“投资建设类”“社会事务类”对新进人员进行综合受理岗前业务培训，提升窗口综合受理人员“一专多能”素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会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2018年8月完成）

（二）推行关联事项“一链办理”

1. 梳理“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对照“企业设立开办和开设宾馆超市”“户籍管理和车辆驾驶人证照办理”“民政救助和养老机构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和餐饮”“社保缴纳和劳动就业”“教育”“文化”“汽车修理”“公证办理”等民生领域，深化关联事项业务融合，将涉及多部门的事项按链条优化组合，形成“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烟草专卖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完成）

2. 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形成“一链办理”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各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完成）

3. 建立关联事项标准化审批流程。依据确定的“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梳理各事项链条中的实施要素，制定全链条审批清单。明确服务流程中的特殊环节、中介服务、办理时限和同一事项不同层级部门办理的权限划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绘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事项办理流程图。在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网上系统开发订制全链条审批清单流程，实现一窗受理、材料分拣、信息共享、实时传输等功能，全链条审批清单网上试运行。（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各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完成）

4. 完善业务运行机制。“一链办理”事项由负责牵头部门统一受理，各关联部门并联协同办理，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建立工作规范和协调督办、反馈评价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加强“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

准确的咨询解答和优质办理指导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各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完成）

（三）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1. 推行审批服务“网上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事项外，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均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均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大幅提高政务服务便捷性。（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负责入驻大厅政务服务事项，市电政信息办牵头负责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各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1月完成）

2. 强化信息支撑。加快各层级、各部门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互认共享。实施人社、公安、国土、公积金4个部门的5个专业大厅与市政务服务大厅的互联互通，5个专业大厅统一纳入审批平台监管，实现信息共享、实时监控。试点开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凡是政府部门产生的证照、批文等，原则上不再要求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各部门实行存量证照入库。（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1月完成）

3. 创新服务模式。围绕“一次办好”目标，全面推行以“一号、一门、一窗、一网、一次”为主要内容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1月完成）

4. 整合拓展各类办事渠道。梳理摸底全市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办理途径、办理场所，归集合并。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完善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根据全省统一要求，整合规范政务服务手机APP，实现统一办事入口、统一办理平台、统一服务标准。将手机移动端办事作为政务服务未来发展方向，选取与群众关系密切、量大面广的30项常办事项集中重点突破，强力推进。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以政务服务大厅（实体端）为依托，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手机办事APP（移动端）、自助办理机（自助端）为支撑的多种办事渠道并存的“四端”办事新格局。（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

辦會同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1月完成）

5. 推動政務服務向基層延伸。加強鎮（街道）便民服務中心、村（社區）服務站點建設，推動基於互聯網、自助終端、移動終端的政務服務入口全面向基層延伸，打造基層“一站式”綜合便民服務平台。完善鎮（街道）網上政務服務大廳功能，提高事項辦理、諮詢答復的質量和效率，提升市、區（市）、鎮（街道）、村（社區）政務服務互聯互通水平，推動網上政務服務向城市社區和中心村延伸，年底前覆蓋所有城市社區和多數中心村。發揮鎮、村級服務代辦員作用，開展代繳代辦代理等便民服務，打通服務群眾“最後一公里”。（市編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電政信息辦會同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6. 制定政務服務標準規範。以顆粒化標準梳理形成政務服務事項清單，推進政務服務事項辦理標準化、規範化，實現同一事項無差別受理辦理。梳理申請材料、辦理流程、結果樣本等辦事指南要素內容，確保信息準確、全面；必需的申請材料應注明來源渠道，提供空白表格和示范樣本下載服務，杜絕“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條款，體現合理性、必要性、適時性、完整性；明確辦理流程，清晰繪制事項所涉及的程序、環節、時限要求；對於有結果文書的事項，要提供批文或證照等結果文書樣本。凡是上一個辦事環節已收取的申報材料，不再要求重復提交，減少不必要的二次、多次、重復提報。（市編辦牽頭負責事項清單梳理，市政務服務管理辦牽頭負責入駐大廳的政務服務事項，市電政信息辦牽頭負責其他公共服務事項，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0月完成）

（四）實施貼心幫辦“一次辦結”。

1. 明確幫辦範圍。對照政府部門權利清單和公務服務事項目錄，圍繞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社會普遍關注事項，編制並公開幫辦事項清單，根據企業和群眾意願提供幫辦服務。（市政務服務管理辦會同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0月完成）

2. 建立健全制度。按照自願委託、無償代辦、協同聯動原則，完善服務機制。出台深化“一次辦好”改革全面推行政務服務幫辦代辦指

導意見，明確事項幫辦條件和相關方權利義務，健全政務服務幫辦代辦制度；對涉及多個部門的關聯事項，梳理優化幫辦服務流程。強化人員業務培訓和管理，提高幫辦服務水平。（市政務服務管理辦會同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0月完成）

3. 探索靈活服務新模式。通過預約、輪休等方式，為企業和群眾辦事提供錯時、延時服務和節假日受理、辦理通道，探索實行“5+X”工作日模式。針對群眾關注度高、涉及面廣的房地產交易等業務，市級及區（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加快實施“5+1”工作日模式，方便群眾辦理業務。（市政務服務管理辦會同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0月完成）

4. 發揮幫辦代辦人員作用。對重點區域、重點項目提供個性化定制化服務，變審批事項“多次辦”為“一次辦”、“多頭辦”為“一窗辦”。入駐各級政務服務大廳的審批部門確定首席代表為首席幫辦代辦服務官，負責本部門的幫辦代辦服務工作；明確1—2名駐廳工作人員為幫辦代辦服務員，負責本部門幫辦代辦審批服務事項的辦理工作。（市政務服務管理辦會同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9月完成）

5. 組織試點工作評估和經驗推廣。選取部分區（市）作為幫辦代辦試點並開展工作評估，形成可復制、可推廣經驗，適時組織在全市推廣。（市政務服務管理辦會同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五）實現政務熱線“一線連通”。依托“12345”政務服務熱線，受理涉及“一次辦好”改革中企業和群眾的諮詢投訴舉報，及時查處企業和群眾反映強烈的庸懶散拖、推諉扯皮、敷衍塞責以及服務態度生硬等問題，堅決杜絕政務服務過程中的不作為、亂作為等現象。（市政府辦公廳會同各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9月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成立青島市創新政務服務專項行動專班，全面做好政務服務創新工作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研究確定重大問題、重要事項等。

（二）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创新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对工作措施不力、任务推进缓慢的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阻碍改革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广泛

宣传我市创新政务服务专项行动。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跟进解读各项改革政策，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共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附件：青岛市创新政务服务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创新政务服务专项行动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王鲁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 艳	市电政信息办副主任
副组长：陈立新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主任		驻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部
陈万胜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政		门（单位）首席代表
	务服务热线办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办公室
成 员：张会佐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副主任		主任由张会佐兼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9月6日）

青政办字〔2018〕9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岛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6号）要求，深化足球改革，全面提升我市足

球整体发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足球改革作为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

口，遵循足球發展規律，破除制約足球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做強做精職業足球、普及提高校園足球、大力發展社會足球，加快形成“政府主導、社會參與、市場運作、統籌發展”的足球發展新格局，打造中國足球改革發展標杆城市和國際足球名城。

（二）基本原則

解放思想，改革創新。增強對足球改革發展重要性的認識，破解制約足球改革發展的瓶頸難題，釋放改革紅利、激發創造活力，把改革創新體現在足球事業的各方面、貫穿於足球發展的全過程。

砥礪奮進，勇爭一流。瞄準世界足球發展前沿，認真學習借鑒國內外足球先進城市經驗，培育厚植足球特色優勢，全面提升青島足球影響力。

政府主導，多方參與。統籌兼顧足球公益屬性和產業屬性，厘清政府和市場邊界，用好市場機制、整合各類資源，激發各方面參與足球改革發展的積極性。

以人為本，協同推進。以職業足球發展帶動社會足球發展，讓參與足球運動成為健康生活的重要方式，掀起群眾健身熱潮，為職業足球發展奠定更好的群眾基礎和市場環境，形成良性循環。

（三）主要目標

近期目標：建立新型足球管理體制，形成完善的足球運動競賽體系、培訓體系、組織體系、管理體系和保障體系。力爭擁有中超、中甲、中乙和五人制等各類職業足球俱樂部。提高校園足球普及率，青少年足球隊成績在全國名列前茅。經常參與足球運動的人數和足球人口得到有效增加。

中期目標：建立完善的足球改革發展體制機制，職業俱樂部競技水平居國內同類城市前列；建立完善的校園足球特色學校體系，城市足球聯賽體系更為健全。足球場地數量顯著增加，實現區（市）和有條件的街道（鎮）、社區（村）基本覆蓋。形成與國際接軌的足球專業人才和有本地特色的青少年人才培養體系。積極申辦國際頂級足球賽事。

遠期目標：足球成為全市廣泛關注、群眾普遍參與的體育運動，形成具有青島特色的足球文

化、足球賽事、足球產品和足球服務業，實現足球事業與足球產業全面協調發展。職業足球達到全國一流水平，職業俱樂部進入亞洲足球冠軍賽事行列。

二、改革青島市足球協會

（一）明確定位和職能。市足球協會作為我市足球運動領域具有公益性、廣泛代表性、專業性、權威性的社會團體法人，是代表我市參加中國足球協會的唯一合法機構，是承擔市政府足球事務公共管理職能的社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推廣足球運動，培養足球人才，執行足球行業標準，發展完善各類足球競賽體系，建設管理市級各類足球隊，組織足球對外交往，推動足球事業和足球產業共同發展。

（二）調整順順關係。按照政社分開、权责明确、依法治國的原則，理順市足球協會與市體育局的關係，改革市足球協會與市足球運動管理中心“兩塊牌子、一套人馬”的組織架構。市足球協會在內部機構設置、工作計劃制定、財務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國內外專業交流等方面擁有自主權。市足球協會的資產按市行業協會與行政機關脫鉤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規定辦理。

（三）優化領導機構。市足球協會不設行政級別，其領導機構的組成人員體現廣泛代表性和專業性，由市體育部門代表、教育部門代表、聯賽組織代表、職業足球俱樂部代表、知名足球專業人士、社會人士和專家代表等組成。

（四）健全內部管理機制。完善市足球協會內部治理結構、權力運行機制和工作規則，建立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既相互制約又相互協調的機制。市足球協會秘書處作為社團常設辦事機構依法獨立運行。加強市足球協會自身建設，吸收足球、體育管理、經濟、法律、國際營銷等領域優秀人才，打造一流的足球專業管理團隊。加強行業自律，完善章程和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制定會員大會、理事會（執委會）、專項委員會制度，實行財務公開，接受審計和監督。

（五）健全協會管理體系。完善市、區（市）、行業足球協會管理體系，足球協會會員來源應體現地域覆蓋性和行業廣泛性，逐步形成覆蓋全市、組織完備、管理高效、協作有力、適應現代足球管理運營需要的協會管理體系。區

（市）和行业足球协会要参照市足球协会管理体制调整组建，按照市足球协会章程以会员协会名义加入市足球协会，接受市足球协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区（市）和行业足球协会要承担本区（市）、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各级足协要加强对民间足球组织的指导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体育总会和各区、市政府配合

三、推动职业足球跨越式发展

（一）培育中超足球俱乐部。加大对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扶持奖励力度，建立政府培育投入和引导协调机制，重视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自有训练基地，加快现有职业足球俱乐部“冲超”步伐。引导俱乐部加强自身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自律管理，遵守行业规则，加快职业化、市场化步伐。支持俱乐部广泛吸纳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强梯队建设，持续提升硬件设施、竞技水平，争创国内一流俱乐部，力争取得亚洲足球俱乐部冠军联赛参赛资格，打造“百年俱乐部”。发挥俱乐部的带动引领作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城市足球文化。

（二）深化职业俱乐部股份制改革。引入足球战略投资者，按照职业足球运作模式，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鼓励具备条件的俱乐部上市。完善政府、企业、个人多元投资机制，鼓励以足球场馆等资源投资入股，推动实现俱乐部地域化，鼓励具备条件的俱乐部逐步实现名称的非企业化。

（三）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奖励机制。积极营造职业俱乐部发展的良好环境，设立政府扶持奖励资金，以绩效为导向，与俱乐部比赛成绩挂钩，引导俱乐部良性发展。建立监督机制，成立由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的督察委员会，保障奖励资金依法依规使用。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大型民营企业，积极为青島足球职业俱乐部提供赞助支持或开展各类合作，助力俱乐部长远健康发展。

（四）推动业余俱乐部向职业俱乐部发展。扶持有实力的业余俱乐部积极参加中国足协各级业余联赛，鼓励其发展组建成为职业俱乐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配合

四、改进完善足球竞赛体系

（一）加强竞赛体系设计。增加竞赛种类，扩大竞赛规模，逐步形成赛制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竞赛格局，打响“青”字号品牌赛事。注重区域等级赛事、青少年等级赛事、校园赛事的有机衔接，实现竞赛结构科学化。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赛事。完善竞赛奖励制度，制定符合校园足球、社会足球、青少年足球（精英梯队）和职业足球竞赛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奖励办法，落实各级各类足球比赛的奖励政策。

（二）促进国际赛事交流。积极申办世界杯预选赛、奥运会预选赛、亚洲杯、中国之队国际邀请赛等各级别品牌赛事。以国内外友好城市为平台，策划开展国内、国际城市足球交流活动，扩大青島足球影响力。以职业俱乐部为依托，加强与足球强国和国际顶级俱乐部的深度合作，在俱乐部运营管理、青训体系规划建设、国际资源人才引进等领域构建多元化中外合作模式。

（三）完善竞赛规范化管理。健全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机制，统一开展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精英足球运动员注册，建立足球人才数据库共享机制。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简化赛事行政审批程序，健全赛事服务保障体系，制定竞赛组织、安保、医疗、志愿等服务标准，强化足球管理部门与公安、消防、海关、外事等部门协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赛事环境。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和各区、市政府配合

五、深化校园足球改革

（一）发挥足球育人功能。坚持“立德树人”的发展理念，把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基础性工程，以球育德、以球健身、以球益智、以球励志，形成教育主导推进、体育专业指导、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广泛参与、社会资源支持的发展合力，让更多的青少年热爱足球、参与足球、享受足球，培养优秀的足球后备人才和全面发展的学生。

（二）构建校园足球教育教学体系。把深化

學校足球改革納入教育改革整體部署，以構建現代學校足球教學體系為突破口，優化足球課程設置、配強足球師資隊伍、培育校園足球文化，推動學校足球發展，提升足球教學水平。制定出台高中、初中、小學校園足球課程標準，利用高質量信息化足球教輔手段，規範校園足球教學體系。加快足球特色學校建設，設置足球課程和專項課程，將校園足球與學校教學活動緊密結合，與學生課外活動緊密結合，讓足球文化全面融入、廣泛浸潤校園生活。到2020年，足球特色學校占中小學校比例達到25%；到2030年，足球特色學校占中小學校比例達到50%。

（三）健全校園足球競賽訓練體系。構建小學、初中、高中三級校園足球聯賽體系，完善五人制、七人制、十一人制等類別賽事，實現校園足球賽事全覆蓋、一體化。加強學校足球運動隊建設，鼓勵組建女子足球隊，到2020年，實現80%以上學校擁有足球隊；到2030年，所有學校擁有足球隊。依托高校體育院系建立校園足球運動研究基地，加強校園足球師資培訓、實戰研究。

（四）完善校園足球人才培養體系。發揮校園足球在培養足球後備人才中的主渠道作用，打造校園足球體系—青少年精英培訓體系—職業足球體系優勢互補的現代足球人才培養體系，推動大眾普及和精英培養一體聯動。建立足球特色學校—區（市）訓練營（業餘體校足球班和區、市選拔隊）—市級精英訓練營等完備的青少年足球培訓體系。完善小升初、初升高考試招生政策，在嚴格甄選的基礎上建立足球優秀後備人才庫，列入優秀後備人才庫的學生，其考試、招生、錄取計劃單列，相應放寬文化課應試標準和按照行政區劃招生錄取限制，制定單獨的升學和招生政策。重視對具有足球運動天賦的特长生培養，統籌安排訓練，加強足球運動專業技能教學，提高技戰術水平。建立體育、教育和社会相銜接的人才輸送渠道，研究制定校園足球學生運動員註冊和進入優秀後備人才庫以及各級後備人才梯隊的管理辦法，拓寬學生運動員進入各級後備人才梯隊的通道。積極推進開展多层次多類型的青訓合作。

（五）提升師資隊伍水平。通過培訓專兼職足球教師和招錄專業足球運動員、退役優秀足球運動員等多種方式，擴充師資隊伍，提高教學教

練水平。鼓勵和支持聘請國內外優秀足球教練員、教師從事校園足球教學工作。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聘用優秀退役運動員和高校志願者等擔任兼職教師。鼓勵職業俱樂部等社会力量通過與教育部門、學校共建足球學校、組織高水平運動隊、派駐專職教練員執教等方式，支持校園足球發展。到2020年，足球教練員、輔導員及足球教師培訓達到1500人次以上，2030年達到3000人次以上。

責任單位：市教育局牽頭，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配合

六、普及發展社會足球

（一）擴大足球運動群眾基礎。堅持以人為本，推動群眾足球運動加快發展，不斷擴大足球人口規模。鼓勵機關、事業單位、人民團體、部隊和企業組建足球隊，積極推廣五人制、沙灘足球等社會足球活動，在經費、場地、競賽、教練指導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人民團體要發揮各自優勢，推進社會足球發展。到2020年，市南、市北、李滄、城陽4區經常參與足球活動的人數達到各區人口的5%，其他區（市）經常參與足球活動的人數達到各區（市）人口的1%；到2030年，市南、市北、李滄、城陽4區經常參與足球活動的人數達到各區人口的8%，其他區（市）經常參與足球活動的人數達到各區（市）人口的3%。

（二）廣泛開展社區足球運動。鼓勵因地制宜、多種形式組建社區足球隊、社區足球協會和區域性非職業足球聯盟，注重家庭參與，豐富社會足球比賽形式。構建社區足球指導服務體系，鼓勵社会力量參與社會足球組織建設，加強社區足球指導員隊伍建設，有條件的區（市）探索設立社區足球指導員專門崗位，鼓勵專業教練員、裁判員服務城鄉社區。

（三）推動社會足球與職業足球互促共進。由市足球協會牽頭，整合全社會足球力量，規範足球賽事標準，規範業餘足球俱樂部建設，實行准入、註冊制度。打造“青超”品牌賽事，完善“青超”“青甲”“青乙”三級聯賽，充分發揮精品賽事的引領示範作用。通過社會足球人口不斷增加、水平不斷提高，為職業足球發展奠定堅實群眾基礎和人才基礎。通過加快發展職業足球，促進社會足球的普及與提高。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和各区、市政府配合

七、加大足球人才培养和场地建设管理

（一）大力推进青少年精英人才培养。在校园足球的基础上，建设规范有序的精英后备人才队伍，按照青少年成才规律和足球发展要求，逐步完善8至16岁单年龄段各级精英足球队建设，在此基础上选拔组建市级足球代表队，代表我市参加国内外比赛，为职业俱乐部和国家、省足球队输送人才。

与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和竞技目标相结合，打造8至16岁多年龄段高水平青少年（男/女）足球队。采用“市队校办”的模式，依托有条件的小学、中学建立青島市青少年精英足球队，主要任务是参加省级以上的校园足球赛事及中国足协举办的青少年赛事。市足球协会负责青少年精英足球队的队员选拔、日常训练和参赛工作，教育部门负责青少年精英队队员的招生录取、学籍管理、训练场地保障、教学和食宿。在“市队校办”的基础上，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市足协与职业足球俱乐部合作建立精英梯队，培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成才后直接进入职业足球俱乐部。统筹各级各类资金资源，加强对精英足球队在经费投入、奖励政策、硬件设施、后勤服务、信息等方面的保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牵头，各区、市政府配合

（二）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聘请国内外高水平专业人才在足球理论、技战术、医疗康复、团队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和指导。选拔优秀青年足球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学习培训，定期举办基层教练员、裁判员培训，鼓励驻青高校开设足球产业相关专业，大力培育复合型足球人才。到2020年，培训足球裁判员达到600名以上，到2030年，达到1000名以上。做好足球运动员转岗就业及培训工作，支持退役运动员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教师或从事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其创建体育文化公司、体育经纪公司或担任体育经纪人。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区、市政府配合

（三）加强足球场地建设运营管理。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

规划，纳入城镇化建设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总体规划。在胶州新建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在市区内再建1个市级公共足球训练中心，加快建设市、区（市）两级青少年校园足球训练中心。加强群众身边足球活动场地建设。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完善扩建足球场地；其他区（市）要优先规划修建、扩建足球场地，足球场地修建、扩建数量不低于体育设施总建设数量的30%。修建、扩建学校时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规划。充分利用城市和乡村的闲置地、公园、林带等，建设足球公园和笼式足球场地等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足球活动场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现有985块足球场地（其中标准足球场地数量为135块）的基础上，大力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到2030年，各类足球场地达到2000块，标准足球场地数量不低于240块。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促进公共足球场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和各区、市政府配合

八、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一）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应加大对足球事业的投入，重点用于足球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足球教学科研等领域。灵活采取基金引导、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加强政府扶持，统筹体育、教育等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校园足球和青少年培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和各区、市政府配合

（二）成立青島市足球发展基金会。建立青島市足球发展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法人，按章程运行管理。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并资助足球公益活动，依照有关法规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从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每年按5%的比例安排资金，资助市足球发展基金会，专项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足球公益活动。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符合捐赠条件的，捐赠资金可依法在计算

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責任單位：市體育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辦配合

（三）鼓勵社會力量發展足球。鼓勵社會資本投資足球產業，推廣運用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PPP）等多種模式，支持引導社會資本參與足球場館建設運營、足球賽事活動舉辦和職業足球運動發展。引導知名企業和個人投資足球俱樂部，贊助足球賽事和公益項目，拓寬俱樂部和足球發展資金來源渠道。鼓勵引導有關企業、足球俱樂部等資助青少年足球發展。完善扶持政策，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小型足球俱樂部、足球社團和足球中介、足球培訓等機構。

責任單位：市體育局牽頭，市財政局配合

（四）加強足球產業開發。做強足球製造業，扶持培育高新技術足球企業發展，鼓勵研發生產本地優秀足球產品。到 2025 年，重點培育或引進足球相關龍頭企業 5 至 10 家，培育足球製造業品牌 3 至 5 個。做大足球賽事市場，加大對各類足球無形資產的開發和保護力度，通過打造賽事品牌、開發足球附屬產品、培育足球服務市場，構建全方位全過程的產業鏈運營模式。鼓勵支持成立足球文化傳播、足球賽事等各類專業運營公司，開展與足球相關的經營活動，促進足球產業化發展。

責任單位：市體育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政府國資委、市財政局配合

九、加強對足球工作的領導和保障

（一）建立足球改革發展協作機制。建立由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參與的足球改革發展協作機制，日常工作由市足球協會承擔。市體育局要充分发挥行業主管作用，加強對足球改革發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觀指導。由市體育局會同各區（市）政府對足球改革發展情況進行評估並通報結果。市教育局要履行好校園足球管理職責。

責任單位：市體育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和各區、市政府配合

（二）加強推進落實。各級政府要把發展足球事業放在重要位置，各司其職、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強督促檢查，解決存在的問題，建立健全足球改革發展科學評價機制，推動足球改革發展工作落實。各區（市）體育部門要支持本區（市）足球協會工作，推動本地區足球改革發展。

責任單位：市體育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和各區、市政府配合

（三）營造良好輿論環境。通過報刊、廣播、電視、網絡等各類媒體加大宣傳力度，普及足球常識，弘揚足球文化，加強輿論引導，凝聚發展共識，營造熱情奔放、文明有序的足球氛圍。推廣城陽區足球改革做法，宣傳其他區（市）足球改革工作情況。及時總結推廣足球改革發展中的好經驗好做法，以點帶面，推動提高。

責任單位：市體育局牽頭，市政府新聞辦、市文廣新局配合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營商環境評價專項行動 實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4 日）

青政辦字〔2018〕99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營商環境評價專項行動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青岛市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55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要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保障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合理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评估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客观分析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加快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市场和企业反映集中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等突出问题，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准确反映真实情况、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二）坚持针对性与操作性相统一。科学确定我市评价指标，既保证与所代表领域突出问题高度相关，能够全面、系统、综合反映各区市营商环境，又确保指标含义明确，能够依靠问卷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抓取等方式获得真实准确数据。

三、评价内容和方法

参照世界银行和发改系统、统计系统有关评

价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主要为“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获得信贷”“缴纳税费”“政府采购”“社会服务”“劳动力市场监督”等7个方面、22个子项目。待全国统一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后，再采用国家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主要采取电话调查、现场问卷调查、抽取案例等形式，调查了解具体办事环节所涉及部门审批和相关供电、银行等企业服务的实际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和满意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岛市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专班，统筹推进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评价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专班成员单位要精密筹划，协调推进，其他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切实按照实施方案的分工和要求，做好指标体系的设计、样本采集、数据分析和评估评价等工作，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反映我市营商环境的真实状况。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及专班成员单位，共同设计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可根据调查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市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包括确定评价范围、调查对象、抽样方式、问卷制作及发放、组织电话调查、形成评估分析报告以及其他评估工作的必要环节。

专班其他成员单位应按照评价工作要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向市统计局提供调查样本库，并协调与本领域指标相关的其他部门共同做好评价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提供各区（市）新开办企业情况，青岛银监局负责组织驻青银行提供青岛辖区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所有新授信内资企业情况，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提供各区（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情况，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各区（市）办理缴税业务的新增企业情况，市教育局负责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情况，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供優質醫療資源情況，市國土資源房管局負責提供寫字樓租金情況，市財政局負責提供政府採購企業名單和會計中介機構情況，市司法局負責提供律師中介機構情況，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提供就業情況，國家統計局青島調查隊負責提供居民收入、人口、租金、企業營業收入以及部分中介機構情況等。以上單位提供的信息要包括企業名稱、所屬行業、企業規模、辦理時間、負責人和業務辦理人聯繫電話等內容。涉及其他單位或

評價內容的，根據指標體系需要隨時調整充實。

（三）強化工作保障。各有關部門應安排專人負責評價工作資料的搜集和報送，在人力、物力、財力、工作安排等各方面給予保障與支持，切實把工作落到實處，確保營商環境評價工作順利推進，取得預期效果。

附件：青島市營商環境評價專項行動專班成員名單

附件

青島市營商環境評價專項行動專班成員名單

- | | | | |
|--------|---------------|--------------------------|--------------|
| 組長：王魯明 | 市委常委、副市長 | 楊軍 | 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副巡視員 |
| 副組長：李剛 | 市發展改革委主任 | 魏仁敏 | 市衛生計生委二級巡視員 |
| 劉岐濤 | 市統計局局長 | 劉偉 | 市統計局副局長 |
| 成員：劉凱 | 市發展改革委副主任 | 江長海 | 市工商局總會計師 |
| 李岷 | 市教育局總督學 | 楊鋼銳 | 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副主任 |
| 王鐺 | 市司法局副局長 | 何倩 | 市稅務局副局長 |
| 鞠立果 | 市財政局副局長 | 羅中 | 青島銀監局紀委書記 |
| 韓紅星 |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副局長 | 吳紹軍 | 青島供电公司副總經理 |
| 蒲一江 | 市城鄉建設委副巡視員 | 專班辦公室設在市發展改革委，李剛兼任辦公室主任。 |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國家科技成果轉移轉化 示範區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9 日）

青政辦字〔2018〕101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國家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示範區建設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岛市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8〕13号）、《科技部关于支持山东省建设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函》（国科创函〔2017〕14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落实一三三五工作思路，坚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线，突出海洋科技特色，聚焦科技成果源头供给、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深化开放协同、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成果产业承接、创新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加快构建“源头供给—转化服务—产业培育”工作链条，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军民融合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勇当科技创新“排头兵”。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实现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30件，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达到1000件；争创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15家以上，培育各类技术转移机构100家以上、技术转移人才1000名以上；海洋技术合同成交额25亿元、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200亿元，年均增长分别达到20%、1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源头供给

1. 建设国家重大海洋创新平台。围绕海洋强国战略，加快形成一批高端引领的标志性海洋科研成果与科技产品。加强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建设，组织实施“透明海洋”等涉海重大专项，推进建设大洋钻探船、E级超算等涉海重大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国家深海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潜器谱系化发展，构建立体深海探

测网络。推进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建设，促进中科院系统海洋先进科技资源在青集聚发展，打造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高地。（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强化高端研发机构引进。围绕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端研发机构。积极推进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航空产业创新基地、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青岛）等落地发展。依托中国电科、中船重工等开展体系化招商，以所引所、以企招企，吸引带动体系内单位及上下游关联产业来青发展，重点推进中国电科仪器仪表公司、中船重工海洋装备研究院等加快建设。深化与省科学院以及省内理工类大学、研究机构产学研合作，为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提供源头支撑。（市科技局、市教育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负责）

3. 推动大学和科研院所服务地方。鼓励高校围绕地方产业设置学科专业，成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特色孵化载体。支持大学和科研院所对接区（市）、经济功能区优势产业，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开展中试熟化、专利运营、创业孵化等活动。建立服务地方绩效评估体系，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大学和科研院所支持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负责）

4. 加快科技人才集聚发展。靶向新兴产业，加快引进研发机构和人才项目，在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计划时，加大重点产业领域指标占比。完善人才住房、落户安置、医疗社保等政策服务体系，打造全方位“保姆式”人才服务模式。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为科技人员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市科技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

5. 建設國家海洋技術轉移中心。以國家海洋技術轉移中心為引領，依托涉海大學、科研院所和領軍企業，布局建設海工裝備、海洋生物醫藥等專業領域分中心，形成“一總多分”海洋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服務體系。加快推進藍谷海洋技術轉移中心投入運營，打造海洋科技成果轉移轉化高端服務平台。（市科技局的、青島藍谷管理局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高新區管委負責）

6. 構建技術市場服務體系。深化“政府、行業、技術轉移機構、技術經紀人”四位一體技術市場體系架構，形成以青島技術交易市場為中心，以區域市場為樞紐，以大學和科研院所、骨干企業技術轉移服務平台為支點，互聯互通的技術市場工作網絡。建立線上線下常態化科技成果發布和产学研對接機制，完善掛牌交易、公開拍賣與成交信息公示制度，推廣科技成果評價體系，推動地方技術轉移服務規範上升為國家標準。（市科技局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高新區管委、青島藍谷管理局負責）

7. 壯大科技中介服務機構。加大对技術轉移服務的支持力度，支持引進國內外知名技術轉移服務機構和國際技術轉移項目。鼓勵組建技術轉移聯盟，強化信息共享與業務合作。鼓勵各類中介機構為技術轉移提供知識產權、法律諮詢、資產評估、技術評價等專業服務，培育一批具有示範帶動作用的技術轉移機構。（市科技局會同市財政局負責）

8. 打造技術轉移人才隊伍。鼓勵大學和科研院所適當調整學科和課程設置，將技術轉移、知識產權等納入學歷教育。依托青島大學等駐青高校共建國家技術轉移人才培養基地，開展技術市場管理和技術轉移從業人員職業培訓，重點培養中高級技術經理人和科技成果評價隊伍。將高層次科技服務業人才納入創業創新領軍人才計劃支持範圍。（市教育局會同市科技局負責）

（三）深化科技成果轉移轉化開放協同

9. 開展产学研對接專項行動。分領域、分專業征集、發布、展示科技成果和企業需求信息，廣泛開展綜合性成果交易、大學和科研院所成果推介、重點企業精準對接、中介機構牽線搭橋、國際技術交流合作等活動，實現科技成果供給端與企業需求端精準對接，加快科技成果本地轉化。（市科技局會同市經濟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商務局負責）

10. 推動軍民科技成果雙向轉化。搶抓軍民融合創新示範區建設重大機遇，建設軍民兩用技術交易中心，開展技術交易、科技金融、創新服務等成果轉化工作。建設區域性軍民融合特色知識產權服務平台，引導民用領域知識產權在國防和軍隊建設領域運用，鼓勵國防知識產權向民用領域轉化。（市科技局、市發展改革委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高新區管委、青島藍谷管理局負責）

11. 促進技術轉移國際化。依托中德生態園、中美科技創新園等園區，引進國際先進技術本地轉化。鼓勵企業、大學和科研院所建立海外研發中心、聯合實驗室，積極參與國際科技重大合作項目。借助國際技術轉移大會、阿斯圖聯盟等平台活動，構建國際技術雙向轉移通道。（市科技局會同市商務局、市教育局，各區、市政府、青島高新區管委、青島藍谷管理局負責）

（四）提升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服務能力

12. 增強科技金融服務。做強股權融資，完善“智庫基金—孵化器種子基金—天使投資基金—產業育成基金”投資鏈條，吸引更多社會資本投入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做大債權融資，對“科技貸”、專利權質押保險貸款、“政銀保”等科技信貸產品，細分對象、優化服務、擴面增量，完善科技金融風險補償機制。做實股債聯動，深入開展投保貸聯動業務，爭取國家投貸聯動試點，豐富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途徑。（市科技局會同市金融工作辦、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負責）

13. 完善知識產權服務。推進國家知識產權強市建設，開展國家知識產權運營服務試點，設立政策性運營基金和市場化投資基金。實施專利導航工程，強化導航研究成果運用。推行專利代辦服務數字化、信息化、標準化建設，爭取設立國家、省級知識產權培訓基地，共建青島大學知識產權學院。會同法院、公安、商務、海關等部門建立行政司法銜接、聯合執法、進出口執法協作等機制，發揮知識產權仲裁一裁終局、專家辦案的优势，形成多元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機制，構建知識產權大保護體系。（市科技局會同市教育局，各區、市政府、青島高新區管委、青島藍谷管理局負責）

14. 強化科技綜合服務。按照“應入盡入”原則，將大學和科研院所、國有企業等科學儀器

设备纳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免费向社会提供论文、专利、标准等信息共享服务。通过科技大数据平台、研发投入服务系统、“科技通”APP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捷化服务。（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负责）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承接

15. 壮大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打造百家重点高企，培育千家千帆企业，服务万家小微企业，加快“小升规”“企成高”，推动科技型企业队伍不断壮大。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程，优选一批科技型骨干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精准服务，打造更多全国行业领跑、全球知名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16. 加快科技成果孵化培育。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孵化载体，引导孵化器专业化发展。鼓励大企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放共享资源，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运营机构共建国际孵化器、离岸孵化器，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开展投融资、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创新创业活动，吸引高水平人才、项目和资本落户。（市科技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17. 打造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引导龙头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载体，重点推进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大学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发展。支持区（市）突出特色，聚焦虚拟现实、海洋装备、机器人等领域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集聚创新示范区。（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负责）

（六）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18. 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转化收益比例。探索大学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权益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通过约定进行知识产权奖励。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

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及离岗创新创业。（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9. 创新大学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大学和科研院所以创办企业、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本地转化科技成果。开展科技成果集成熟化试点，支持专业机构对大学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二次开发和集成熟化。建立科技成果定价免责机制，在勤勉尽责前提下，免除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定价决策责任。（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20. 推进科技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计划体系，创新组织方式，聚焦产业全链条设计和一体化组织，实现科技计划“一业通”。创新普惠性政策补助方式，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和用途，实现创新服务“一券通”。完善科技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各类信息资源系统，提供单点登录和一站式服务，实现项目管理“一键通”。推动科技诚信管理融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实现科技信用“一网通”。（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

21. 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修订科技奖励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强化科技奖励导向作用，突出科技成果本地贡献，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作为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必要条件，加大产业化评分指标占比，提高企业获奖比例。（市科技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示范区建设工作，对重大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决策实施。各区（市）、功能区和相关部门要将示范区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示范区建设及时全面完成。

（二）强化服务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推进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打造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地方模式。

（三）抓好检查评价。市级建立示范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计和报告制度，定期检查督导各地方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要对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进行及时总结推广宣传，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氛围。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加強快遞服務車輛規範管理的通知

（2018年9月29日）

青政辦字〔2018〕105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為建立快遞運輸保障機制，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和《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促進郵政和快遞服務業發展的實施意見》（魯政發〔2017〕1號）等要求，結合我市實際，現就加強快遞服務車輛規範管理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規範快遞服務車輛管理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為主線，按照“市級統籌、屬地管理、部門監管、企業主責”的原則，堅持源頭治理和路面管控相結合，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和政府監管責任，解決快遞末端投遞“最後一公里”難題，推動郵政業更好服務“平安青島”“美麗青島”建設。

（二）工作目标。實施快遞服務車輛分類管理措施，重點加強對快遞電動三輪車的總量調控和統一管理。建立快遞服務車輛安全行駛保障機制，加大對寄遞企業及從業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懲戒力度，提升行業運營管理水平和自律能力，積極構建和諧、安全的交通環境和寄遞服務環境。

二、主要任务

（一）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寄遞企業要按照標準對快遞服務車輛進行統一編號，加強標識管理。單獨設置車輛停放、充電和維護的固定場地，定期對車輛進行安全檢查，確保車輛安全性能。落實快遞服務車輛駕駛員崗前培訓、定期教育制度，駕駛員在上崗前須進行交通安全知識培

訓和考核，經考試合格後方可上崗。建立完善駕駛員交通安全教育培訓檔案，每季度交通安全教育培訓不少於一次，並將教育情況記錄存檔。寄遞企業要與駕駛員簽訂安全責任書，制定企業交通安全考評辦法，細化各項懲戒措施，進一步壓實安全管理責任。對發生交通違法、有責任交通事故等情況的駕駛員要按照安全責任書或合同約定予以嚴肅處理。（責任單位：市郵政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各區、市政府）

（二）實施車輛分類管理。將寄遞企業運輸郵件（快件）時使用的車輛，按照車型及用途分為三類：跨省、市運輸郵件（快件）的大型貨車、城市內中轉配送的小微型箱式貨車以及快遞專用電動三輪車。對大型貨車、小微型箱式貨車按照現行交通法律法規依法實施管理；對符合《快遞專用電動三輪車技術要求》的快遞專用電動三輪車，結合全市道路交通現狀和快遞服務實際，實施總量調控和統一管理，發放編號牌，規範上路通行。（責任單位：市郵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運輸委）

（三）完善通行管控措施。公安、郵政管理部門要建立快遞服務車輛聯合監管機制，從寄遞企業開展宣傳教育、追查違法事故、建立駕駛員檔案等方面制定考評辦法，嚴格懲處措施，提升聯合管控效果。要不定期對寄遞企業和快遞服務車輛進行聯合安全檢查，大力查處非法改裝車輛和超載、闖禁行、違反規定停車等行為，逐步建立快遞服務車輛違法情況通報制度。對不落實主體責任、交通安全管理鬆懈、長期存在交通違法和安全隱患的寄遞企業，嚴格按照規定依法處理。（責任單位：市公安局、市郵政管理局）

（四）集中開展專項整治。公安、交通運輸、郵政管理等部門要結合道路交通實際，在全市郵

政行业开展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三轮车的技术参数、外观形象、编号原则、管控措施以及退出机制等，实现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专人、专车、专用”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

（五）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公安、科技、邮政管理等部门要按照邮政业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鼓励引导寄递企业积极选用绿色新能源货运汽车进行快递道路运输和末端配送，切实推进快递服务车辆的标准化、厢式化，实现绿色环保发展。要积极借鉴其他先进城市经验，研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在车辆通行及停靠、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加强快递服务车辆规范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市）政府要做好辖区内快递服务车辆的规范管理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日常管理。结合邮政行业发展和道路交通实际，研究建立本辖区快递服务车辆调控机制，实施动态监测，制定完善车辆通行和停靠保障措施，切实为邮政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寄递企业和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投递。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的各类快递服务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推动形成“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良好氛围。